

## 保險知識分享



# 車載物品掉落造成後車受損，責任險能賠嗎？

▲ 杜長志

## 一、案例概況

林先生駕駛小貨車行經快速道路，因後車斗貨物未捆紮牢固，導致行駛中貨物掉落，後方自小客車因閃避不及發生連環追撞及車體毀損事故。林先生隨即向警方報案，並向保險公司辦理理賠申請，「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是否能負擔對後車之賠償責任？

## 二、案例分析

### 1. 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：

依據《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》承保範圍約定：「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傷害或財物受有損害，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」本案例中，「固定貨物」屬車輛之管理範疇，其掉落行為造成之事故符合承保定義。

### 2. 違規行為與民事賠償之關聯：

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30條，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或掉落者，

除面臨行政裁罰外，在民事上則構成《民法》第184條之侵權行為。保險公司理賠審核時，應確認掉落物與事故間是否具「相當因果關係」，一旦認定明確，即應啟動賠償程序。

## 三、結論

本案貨物掉落事故，如經調查確認係肇事主因，且係因被保險人林先生未盡妥善管理義務所致，則符合保險契約約定之承保範圍，應予理賠。

惟若因貨物捆紮不牢，而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遭主管機關裁處之行政罰鍰，係屬行政責任，並非保險條款所約定之民事損害賠償範疇，故該等罰鍰仍應由林先生自行負擔。

此外，如本事故造成第三人受傷或死亡，駕駛人尚可能涉及刑法上過失傷害或過失致死等刑事責任，亦非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之承保範圍。

本文作者：

國泰產險公司個人保險理賠部理賠管理科  
資深副理